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19-04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龙化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30,000股，发行价格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2,725,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872,258.22元，募集资金净额432,853,541.78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XYZH/2019BJA9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

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月21 日)	截止日余额 (2019年6 月30日)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金台 路支行	0200020229200194104	专项账户	460,485,929.60	438.3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 区支行	375375686565	专项账户	0	117,811.2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 区支行	350675676516	专项账户	0	3,519.84	活期
合计	—	—	460,485,929.60	121,769.40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3,285.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28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28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9年 1-6 月：43,288.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43,285.35	43,285.35	43,288.98	43,285.35	43,285.35	43,288.98	3.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3,285.35	43,285.35	43,288.98	43,285.35	43,285.35	43,288.98	3.63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63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本项目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121,769.4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028%，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787,432.54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09,746.3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9BJA90005 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		
1	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2]	478.69	388.84	867.53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

注 2：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6 月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 2018 年 1-6 月的效益不适用于本募投项目。

五、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